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勝任能力框架：我們就建議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

投資者識別碼：我們就建議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展開諮詢。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我們發佈了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基金守則》的諮詢總結，為香港的房地產基金提供更大投資靈活性。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就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發表諮詢總結。

集資退休基金：我們就關於加強集資退休基金運作方面的規定的建議改革，展開諮詢。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基金涉及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就建議對基金經理施加的規定展開諮詢。有關建議要求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

督導小組：本會聯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發佈了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策略計劃及五個行動綱領。

國際交流：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為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香港代表成員，藉以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

上市規管

上市申請：我們審閱了34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兩宗來自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申請，及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10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兩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摘要

中介人

發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21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122家。

監督：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現場視察¹，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發牌服務：我們在本會就電子表格及網上資料提交服務而設立的網上平台(WINGS)上，讓業界預覽多項新增電子發牌功能。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我們已向香港某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了首個牌照，而該平台只會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打擊洗錢：我們發出一份通函並舉辦網絡研討會，以分享本會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和合規作業方式進行視察的結果，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在管理風險及確保合規方面的角色和職責。

合規論壇：我們在2020證監會合規論壇上，與金融業界人士探討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

產品

產品認可：本會認可了在香港公開發售的5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基金互認安排：我們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約達27.2億元。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2,15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監管合作

國際：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11月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召開周年大會期間，主持了該組織理事會的虛擬會議。

內地：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了高層會晤第八次會議，藉以探討跨境監管合作及主要的市場發展措施。

¹ 包括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